收發

事

一（三）本校學生自辦之週刊及各同學會有借本課爲通信處轉者須將社址會所及收信人姓名來課登記否則外來信件既無處投遞即不能收受此白

招領

收到[illegible]列[illegible]課待[illegible]發件[illegible]收信房取

No 姓 名

730 王世[illegible]
732 [illegible]崇[illegible]
734 四川[illegible]縣同[illegible]
735 任恩[illegible]
737 [illegible]承[illegible]
739 楊尚[illegible]
740 齊若[illegible]
741 羅[illegible]
743 汪懋[illegible]
744 趙淑[illegible]
746 何仲[illegible]
749 楊明[illegible]
750 張書[illegible]
751 吳樹[illegible]
752 謝[illegible]
753 溫庭[illegible]
755 馮日[illegible]
756 吳周[illegible]
757 [illegible]志[illegible]
758 孫致[illegible]
759 蘇帥[illegible]
760 楊延[illegible]
767 王金[illegible]
762 王全[illegible]
763 李延[illegible]
764 李廷[illegible]
765 吳君[illegible]
766 朱壽[illegible]
767 楊長[illegible]
768 陳[illegible]

以上

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千一零二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漢花園北京大學第一院 電話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在內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每字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僞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京滬書業團體公函

▲「學生會」緣起

▲討論學生會組織的東西兩篇

▲發起「北京大學學生會」的緣起

本校布告

北京大學布告

體操規則業經修正公布在案凡本校預科各生務於本月十一日以前按照規則內所定辦法一律親赴註冊部分別報名以便排列編制其本科各生願習體操者亦須同時報名此佈

十一月六日

史學教授會布告

史學系一二三四年級全體同學鑒本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望齊集第一院第二教室有要事報告商酌屆時望各出席爲要

朱希祖 十一月六日

研究所國學門通告

本學門導師王靜安先生，曾提出題目四條研究員共同研究。凡本校畢業生，及未畢業之高年級生，有願從王先生研究者，均可前來報名。

題目列下：

一，詩書中成語之研究

二，古字母之研究

三，古文學中聯綿字之研究

四，共和以前年代之研究

（說明書，見十月二十七日日刊，不具錄。）

英文學系教授會主任布告

本年由預科俄文班升入本科之哲學，史學，國文學各系者，屢次請求准予改用英文爲第一外國語。前經教務會議議決，「由英文學系主任面試決定。」今查有孫照，劉桂成，蘇廷銓，韓靜遠，葛琛五人曾受哲學系英文試驗及格，可准其改用英文爲第一外國語。其餘由俄文班升入本科非俄文各系之學生，請求改用英文爲第一外國語者，須於本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到第一院第一教室，受一種英文試驗，准帶字典。如英文程度尚可及格者，准其改用英文爲第一外國語。此佈。

十一月八日

註冊部布告（一）

本校體育分學生軍體操兩部除學生軍業已報名一俟規定時間即行授課外其體操一部現因所設門類與前次略有删改凡已填入體操部者仍須來註冊部重行簽名爲要

體操暫設左列各門

(1)各種柔軟體，器械體操及團體的遊戲。

(2)架榮體操，如鐵槓平台天橋木馬之類。

(3)足球（冬季）

(4)技擊

(5)網球（夏秋兩季）

(6)籃球（夏秋兩季）

(7)滑冰（冬季五十人以上始開辦）

(8)射擊

(9)舞蹈（用第二院校長室）

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註冊部布告（二）

英文系一年級小說現由柯勞文先生担任本星期三（八日）開始上課先用 Mary Barton 爲課本。

英文系三年級作文現尚未有教員暫不上課。

林損先生現已到京所授之國文系唐宋以降文選及唐宋以降文家專集自下星期一（十三日）起到校授課

十一月八日

會計課啓事

講義券發出數目，業由講義課核對相符。茲定於本月六日至九日（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爲按券退款之期。凡學生諸君中持有講義券者務按上開日期，親赴本課照數退款可也。

公牘事由

文牘課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收發文件事由單

▲收到文件共八件 一教育部飭轉知楊教授蔭慶來部領取留美川裝等費訓令 一教育部申明嗣後凡關校內應行與革諸端務望持以堅忍訓令 一外交部介紹日本實業工業校長來校參觀函 一北京[illegible]學院請轉知本院升學學生照填調查表函 一雲南教育司送學生駱淑英張靖入音樂傳習所肄業請復試函 一雲南教育司請開送本科滇籍學生姓名科級清單函 一黑龍江教育廳准學生王鍾文補津貼遺額函 一黑龍江教育廳歷學生王孚馨等津貼幷補發王鍾文津貼函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發出文件一件 一呈教育部請提出國務會議准予增加本校預算文

公函

書業團體來函

敬啓者郵費加價輿論譁然首當其衝者厥惟書業查書業關係教育最爲密切此次郵費加價倘聽政府所爲不思挽救不僅書業受有損失於教育進步上尤多窒礙本會擬於本月二十八日赴府院及教育部交通部請願懇其取消原議仍按舊數征收倘能辦到書業固可藉以維持教育前途亦實利賴之倘希教育界熱心諸君起爲援救不勝盼禱

北京書業團體一百五十六家全啓

謹啓者郵局新章書籍郵費增加至一倍之多敝會及書業公所書報聯合會因書籍增加郵費妨礙教育不啻政府向國民徵收讀書稅業電請願未得要領茲將去電及通告附呈台察敬希譽覽即頌台祺

上海書業商會謹啓

▲書業上政府電稿（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止）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交通部教育部鈞鑒竊查元年四月本會呈請援新聞紙郵資減半之例書籍郵費照減二分之一荷蒙批准學界稱便頃郵局發表第六十七號清單新聞紙包裹寄費均不增加信件增三分之一書籍竟增至一倍查小學用書有每本僅售四分者郵費竟至二分包裹可至萬格費一元一角刷物每二千格需費三角詎竟另加七分書籍爲教育利器較新聞紙關係尤重故國家特予免稅減郵俾廣流傳今新聞紙並未加費則書籍當可邀免伏祈查照元年四月成案飭令郵務局免加書籍郵費全國教育實利賴之上海書業商會叩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交通部教育部鈞鑒郵局發表第六十七號清單書籍貨樣寄費增倍新聞紙寄費偏遠地方增至六倍殊足以阻礙教育實業之發達及邊疆之開化計此三項增加之數不過一二十萬元爲此區區而阻礙教育實業及邊遠地方之生機竊爲政府不取目前書業商會書業公所及各報館業已電呈未荷批示實行期促特再瀝陳伏乞速飭郵司照舊收費不勝盼禱上海書報聯合會叩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交通部農商部教育部鈞鑒閱報知大總統覆教育會聯合會電書籍寄費仍照向章施行一節已交部院核辦昨本教育部批示謂已咨交通部核辦又接京同業電稱向府院部請願蒙允特別設法具見維持教育提倡讀書之至意惟爲期極迫懇請立飭郵局對於書籍增加郵費暫緩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上海書業商會書業公所叩

▲購書郵費增加通告

向來購書郵費由顧客担任約照定價十分之一郵局第六十七號清單將書籍郵費增加一倍之多十一月一日起即須實行本會曁電政府請願照舊勿加未得要領北京書業一百五十六家向院部請願政府允特別設法但究竟如何尙無把握本會議決十一月內顧客購書郵費仍照舊章辦理所有增出之數暫由各書肆勉爲代認如十二月一日仍未取消則顧客購書郵費當照郵局新章辦理詳細辦法如下

▲上海郵寄書籍辦法

一，購書一角以下郵費二分蒙古新疆三角購書五角以下郵費五分蒙古新疆三角購書一元以下郵費一角蒙古新疆六角（掛號另加七分）不足之數由各書坊認受損失

二，購書一元以上者郵費照書價每元加二角蒙古新疆每元加一元二角有餘不足照算

三，購書在百元以外者如能設法轉運可不由郵寄

四，國外郵費除日本外照國內加四倍

五，以前預約特價各書及各種規定郵費數目者一律加倍外國加半

▲各地購書辦法

一，各地分售處門市售價京津漢湘皖贛寧杭閩粵輪船直接通運者照舊（即照定價加百分之五）

二，普通通郵各處一律照書價加百分之二十

三，川黔郵寄常有損壞遺失概照書價加百分之三十

四，日本各埠照書價加百分之二十五

五，南洋及歐美各埠照書價加百分之八十

▲特別聲明

一，政府如允許書籍不加郵費本會當即登報通告仍照舊章辦理

二，各分莊及代售處照上開辦法仍不免有受損之處但須念及顧客負擔已重不得額外再加

上海書業商會啓

公告

教務長室啓事

德國寄來經濟學書三包，係寄司逵廣博士者，存此已久，無從轉寄。如有認田先生者，請轉告來校領取爲盼。

體育部隊球隊布告

本月十日午後三時半本校隊球隊與稅務學校在第一院球場比賽隊球此佈

消費公社啓事

本社新由上海運到書籍數種惟本數不多同學諸君請速購買茲將書名本數及價目列下

Rlein: Bookkeeping of Accounting	5本	每本$5.50
Kinley: money	6本	〃 $3.30
Principles of Banking	7本	〃 $8.00
Gide of Ris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4本	〃 $8.10
Elements of Accounting	9本	〃 $4.75
English Poetry	10本	〃 $5.40
Romeo of Juliet	8本	〃 $1.96

政治研究會啓事

本會定於月之十日（星期五）晚七時在剪報室開常年大會並討論進行事宜屆時務希本會會員出席爲禱

十一，十一，八，

發起「北京大學學生會」的緣起

潮自五四而後、我們都覺悟到智識的恐慌，比社會服務的需要，還更要重些。所以大家都從開始生活路上。一轉而向個人讀書的生活路上去了。照說，讀書本來是我們切要的事情，但是對於讀書而外之一切緊要問題，就可說一概置之不問麼？譬如學校對於我們有甚麼主張我們對學校有甚麼意見；社會對我們有甚麼接洽，我們對社會有甚麼表示；這個中間，總若沒有一個最相當最適

件信
文洋之...
件數 1 1 1 1 1 1 1 1 1 1

最新出版
中國地理沿革圖
中等以上學校適用尤其是一般史教員不可...

經濟週報 每星期三出版。
零售每份銅元四枚。郵寄三分，郵費在內。
北京代寄處：北京大學出版部

晨報副鐫每日一張，按日隨北京晨報發行，不另收價；每月裝訂成本，定價每本銅圓三十枚。外埠函購，請示通信地址，並封寄郵

宜的代表機關。所以對己身對學校對社會一切重要問題，總沒有一個圓滿解決的機會，這眞是痛苦極了！

我們以為這種痛苦，就是由於我們三年來沒有偉大組織的緣故。雖然以前也有過了組織的；但都是因為「有治法無治人」的緣故，不能得到好結果，這一半是由於他們辦事不力，一半也是由於我們放任太過了。現在外而社會，內而本校，大而人類，小而自身，一切問題，都指示我們有組織機關的必要了，所以我們要除舊換新，重整旗鼓，主張積極的組織一個足以代表我們全體同學的團體，以表示我們大學生的能力，發揚我們團結的精神，力謀自身的利益，並採取絕對公開的態度，以掃除從來一切的積弊，時機到了，不要再放任了。

同學們！我們這種提議想大家一定表同情的茲定于十一月十一日（即星期六）下午一時在三院大禮堂開全體大會請大家討論如何組織如何進行我們很希望「早觀厥成」。

發起人（以到會簽名先後為次序）

倪汝明 左祖珂 王師會 王滌文 張常春
李梅蕊 鍾繼璜 唐名棣 李國瑄 褚保時
何聯奎 褚保衡 吳時中 俞汝良 陳贊豪
戴朝震 楊兆甲 金國珍 甘大文 祝存照
沈國光 郭智石 鍾汝中 舒楚乾 何樹潽
李循憲 武守惪 周德偉 宗錫鈞 李榮第
李蘭呂 姚塈 周達時 金寶時 傅承濂
陳慶粹 金宗藩 蔡正梗 羅芳炳 廖維藩
馬昌民 王汝璵 樊紹居 陳德榮 陳廷璠
高紹珠 韓覺民 李世璋 賈祝年 湯濟川
奚濟 繆澄 來煥文 王振鈞 劉振漢
林振聲 鄭業 毛紹儒 杜邦紀 朱務善
阮永釗 楊廉 吳泰安 張榮麟 吳傑
毛一鳴 郭蕊禧 熊傳賓 柯樹屛 劉範祥
金平森 梅遠棱 賈永年 高世華 劉俊
任昶 趙學淵 劉苗芬 畢齡繩 王文彬
裴元隆 吳克禮 周敏仲 王紹虞 鄧飛黃
盧友仁 黃日葵 劉雲漢 宋孔顯 王海鏡
鄧鴻業 倪汝發 陳兆彬 王鋒 彭佛遠
鄭績 衛思洵 賴法元 莊尚嚴 董永慶
范鴻劼 郭繼熙 田永謙 粟顯運 范體仁
趙特夫 王道彬 萬信嘉 張皜 魏秉功
葉孟安 鄧輔 周維 張維周 黃紹谷
趙炳文

我們對於北大學生會之組織的提議

我們現在覺得近幾年來學生會之不能成立的原因有三。

一，以前起草員所擬的組織法太繁複，未曾得到簡便適宜的好處。

二，以前開會討論，總難得在第一次大會中趕緊得個良好結果。等到二次或三次再開會時，人的熱血都降下去了，最後連到會的人都沒有了，怎能組織學生會成氣咧。所以頭一次的大會多半是一鬨而散，最後就簡直是無形消滅。

三，從前的選舉方法太笨，職員不易選出。

因為有這三大原因，所以學生會就不易成立。現在我們本着這三個原因去想個救濟方法，就是

一，要想一個簡而適宜的合法的組織法。

二，要設法在第一次大會中就將學生會的根基完全成立

三，要想一個最便利的選舉方法。

我們現在本着這三個要素，想了一個辦法，這個辦法，在普通團體組織中，是未曾多見的。因為普通團體的組織，多半在未成立機關以前，先行制定正式章程，中間大概要經三次大會的手續，方能成立團體。我們認為這樣繁難的手續，不適用於人數太多的團體中間。我們現在為便利起見，主張先成立機關，然後再制章程。對於這個機關，是取簡單式的委員制的組織。組織的手續，是在第一次大會中趕緊通過一個很簡備的「臨時約章」。這約章裏面，就規定委員會如何組織，委員如何選舉，及其他如何成立的要素，一經通過之後，馬上由大會推幾個籌備員出來根據約章的規定，去辦理委員選舉事宜。這幾個籌備員合體起來，就名為「委員選舉籌備會。」一俟委員選出，即由委員自行集會成立委員會。以後就由這委員會去行使他的立法行政的職權。（因為委員會是包括立法行政兩權在內。）至此學生會的機關就算完全成立。以後總可聽其從容去制定正式章程。倘有反對者說，這種不先成立正式章程而先成立機關的組織為不合法。則請以中華民國的創造法來相比擬，看他是否合法。查辛亥光復後，首先由各省選派代表組織臨時參議院，制定臨時約法，這彷彿與我們由大會制定臨時約章相像（我們由大會產生約章，比由參議院產生約法還更合法。）他們根據臨時約法產生國會，這彷彿與我們根據臨時約章產生委員相像。他們以後由國會去制定憲法，這彷彿與我們以後由委員會去制定章程相像。照這樣比擬起來，我們這個組織法，不是很合法的麼？

至於選舉方法，我們主張分區選舉，按北京大學學系，將選場分為十數區，每區按人數比例去定委員的數目。這比普通自由選舉過於散漫，與按班級選舉過於拘束的兩種方法，是要好得多了。

照我們這個主張看來，只要開一次大會，再加以一禮拜辦理委員選舉的時間，便可成立學生會。我們很希望同學們大家贊成這個主張，早些成立我們的學生會。

現在我們為大會便利討論起見特先擬定「北京大學學生會臨時約章」提案十二條以供提出大會參考，茲將該提案附錄於後：

「北京大學學生會臨時約章」提案

一，本會定名為北京大學學生會

二，本會以維持本校校務互相砥礪學識圖謀社會幸福為宗旨

三，本會以本校全體學生為會員

四，本會以本校各學系人數比例選出之委員組織委員會為本會立法行政機關

五，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會員長對內為委員會議主席對外為本會代表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行其職權

六，委員會設出版會計庶事交際調查五股分

招領洋文
收發課收到查無
信件特列於下望
取為盼

No	收信姓
113	Li Tai Chi
114	Chen Hsu
117	Wang Hus
118	Chen Kush
119	Jas Bush
120	J. M. Albi
121	Chien tsu
123	Chan Chen
114	Lu Yung
125	J. SR. Le
226	Y. C. Tan

北京大學蘇甲榮著上起禹貢下迄民國圖幾百幅共廿九幅五彩附說洋裝金字每價每冊五元掛幅每套四元五角實價八折函購每份加寄費三角存書無多再版難購者從速
代售處 北京大學出版部

醫事雜誌 第一卷第一號出版
每冊大洋一角
社址西單捨飯寺達智營二十七號
本校代售處—出版部—第一二三院號房

晨報副鐫合訂本
要二十五分、寄費在內，本社即當將書寄奉。外埠代派，不折不扣，寄書寄費酌加郵費。北京宣武門外丞相胡同晨報社總發行。

別執行委員會議決事項

各股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委員會委員充之細則由委員會定之

七，委員會得根據本約章制定本會章程及會內一切細則但本會章程須經本會全體大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可決方為有效

八，委員會委員及委員長副委員長任期均為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九，委員會委員之選舉區以系為單位（甲乙兩組作為兩單位）

每系按人數比例每五十人中得選出委員一人但每系有不滿五十人者在得選一人餘則類推

十，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事宜由本會大會組織委員選舉籌備會辦理之

十一，本會經費由本會會員酌量分担之

十二，本約章以本會大會通過之日起發生效力

提議人　王文彬　陳強華　陳廷璠　莊尚嚴
黃紹谷　馬昌民　童永慶　羅璣階
周德偉　王滌文　鍾繼璜　周冕
張常春　王海鏡　何孟雄　吳泰安
阮永釗　毛一鳴　李良駿

我校學生會無改換名稱的必要

—對於王汝璵等啓事的疑問—

近年來大多數學生對於組織方面覺得很冷淡，五四運動時所組織的學生會，差不多是無形解體了。最近校內發生講義的風潮，同學中因無代表全體的團體，幾因少數人的妄動而動搖學校的基本。這與我同學以極大的刺激，使我們感覺到有組織團體的必要。於是復行組織學生會的呼聲，如潮之斗張了。從這幾天內同學所發表的意見看來，大都注射於組織的問題：就是怎樣組織纔能發生效力；對於名稱上都是主張保留學生會的名稱而不主更改的。的確北大學生會在「學生運動」「社會運動」的事業上有重大的意義，無改換名稱的必要。

然而昨天的日刊上，在「發起北京大學學生會緣起」和「我們對於組織本校學生會的意見」之下，登着王汝璵等所擬的「北京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的草案」。王君等二十三人的所謂「北京大學自治會」，是在「北京大學學生會」之外另外組織一個團體呢？是把他附屬在「北京大學學生會」之中呢；還是用他來代替「北京大學學生會」呢？

記得上次開學生會的發起會時，李蘭昌君曾提議改「北大學生會」的名稱為「北大學生自治會」。李君是「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草案」的一個擬議者，假使其餘二十二人是和李君意見一致的，那末他們的意思是在改換「學生會」的名稱為「自治會」了。

他們持什麼理由來改換名稱，在他們的啓事中雖沒有說起，而那天開發起會時，李蘭昌却是提出的。他說：「學生會因為過去歷史的不良，學生對他有厭惡之心，非改換名稱，不足以資號召。」我們以為李君所持的理由是很不充足的。學生會過去的歷史未必都不好，其他不用說，單就學生會辦的平民學校而論，英國羅素在他的「中國的高等教育」的論文中是很加贊美的；就算他過去的歷史都不良，那是因為組織法不完善或辦事人不忠實的緣故，與名稱有何關係？『發起學生會的緣起』中說：『雖然以前也有過組織的，但因「有治法無治人」的緣故，不能得到好結果：這一半是由於他們辦事不力，一半也是由於我們放任太過了。』陳君凱等在『對於組織學生會的意見』中說：『大多數同學所懷疑的不在學生會的本身，而在學生會的制度和辦法』。就是『王汝璵等的啓事』中也說：『這個機關組織得好不好，組織法最關緊要的。』從這各方面的意見看來，可知大家一致主張改良制度，熱心從事是使今年學生團體能收良好結果的要素，以前學生會成績之不善，與名稱無關。那末何必改名稱以示立異呢？假使不從要處着眼，而謂改「學生會」的名稱為「學生自治會」使能引起同學的好感；這何異於說改督軍為督理軍事便能得人民的好感。名實未虧而喜怒為用，未免太輕視我同學了。所以我們認李君改換名稱的理由是不充足的。

他們在自治會草案第一條名稱之下說：「本會性質，除從前學生會所有職務外，格外注重同學自治方面，故名學生自治會」。這大概也是他們更改名稱的一種理由了。而不知學生會的範圍可以包含自治會，而自治會不能包含學生會。「發起北京大學學生會」的緣起中說：『學校對於我們有甚麼主張，我們對學校有甚麼意見；社會對我們有甚麼接洽，我們對社會有甚麼表示，必須有一個最相當最適宜的代表機關。』這個代表機關決不是自治會所能勝任的，因為他只能做到上半截（學校與學生間有所接洽和改進的代表機關），倘使要參加社會政治的事情，便踰越了自治會的範圍。我們的學生會有參加社會運動的歷史，我們如果承認我們的組織於注重自治之外，還有參加社會運動的必要，那末學生會的名稱較善於自治會應為大衆所公認。學生會的名稱既較善於學生自治會，為什麼要改換名稱呢。所以我們隱合各方面的意見，以為學生會用不着改換什麼名稱。

最有趣的是王汝璵等一方面做「北京大學學生會」的發起人，一方面又提出「學生自治會的簡章，」而不覺得自己的衝突；這真太滑稽而且使人難解了。

宗錫鈞　蘇文德　陳鑄　曲殿元
張嘉訓　王星漢　陳用才　王競生
芮珊　黃叔寅　王貴銓　鮑文蔚
陳寶琨　張世箴　居耀松　郝培基
陳鑄　談其焜　周鳳岡　葛伯寅
尹贊勳　吳君怒　周履直　胡士興
宮子相　李棨第　潘淵　胡勤業
許熙生　郭懷璋　劉大智　李嗣聰
尹邦翰　劉振漢　劉培智　孟廣喆
華以仁　王蔭棨　王耀宗　錢江
等啓

江蘇同鄉諸君公鑒

茲定於本月十二日（即星期日）上午八時半在第三院第一教室開北大江蘇同鄉會成立大會凡我同鄉務請駕臨（發起人姓名在各齋院公布）

北大江蘇同鄉會發起人同啓

十一，十一，七，

庶務課啓

（一）本校同學諸君欲個人通信便利務將自己名號住址及西文名字拼法到本課填明遇有郵電緊要信件可以直接遞送不致延悞是幸

（二）前在本課填過住址者如有遷移即來本課聲明

中文信件

文中之址住無
號院一第來望下

No	姓名
771	金維成
172	胄悖頤
773	張錫恩
775	王星樵
776	呂一鳴
777	程寰西
778	汪超西
779	浙江學員
781	李宗賢
782	張餘汾
783	陳東原
784	鄧魚學
785	孫萬釗
786	劉瀫開
789	傅元乃
790	李北海
791	王[illegible]孫
794	范重誠
793	蕭一山
794	蕭一山
795	任國用
796	自治會諸君
797	宋天放
798	曾繁熙
799	余哲
800	劉志明
901	鍾煒燃
802	祁國光

取房號院一